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8,229.54 万元	是	否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3,414.51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38.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和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分别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公司为宣威磷电以其部分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为广西澄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一年期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威磷电	广西澄星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澄星股份持股 97.12%，宣威磷电持股 2.88%

法定代表人	彭善俊	蒙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75358571X9	91450700056010910J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工业园区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29 号
注册资本	62,365.40 万元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按许可的时限和项目开展经营）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宣威磷电		广西澄星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06.57	153,361.47	101,898.14	73,322.95
	负债总额	98,091.21	87,538.65	81,659.32	56,793.20
	资产净额	81,815.36	65,822.82	20,238.83	16,529.75
	营业收入	160,023.60	170,721.58	163,452.67	85,203.01
	净利润	15,643.77	1,380.86	3,571.67	2.2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租赁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债权人：浙商租赁；

3、债务人：宣威磷电；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滞纳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债权人：浙商银行；

3、债务人：广西澄星；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038.50万元（含利息，不含本次担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